

**《2018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目的

政府建議對《2018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使之更清晰和更具彈性。本文件請委員考慮擬議的修正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相等的會計準則

2. 法案委員會接獲一份意見書,建議把擬議第18G條“指明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擴大至涵蓋其他海外稅務管轄區所採用並相等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當地會計／財務報告準則。我們認為,容許採用相等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會計準則的納稅人(主要為海外公司)選擇按公平價值基準就金融工具評稅,有助他們在香港擬備報稅表。因此,我們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3條,使擬議第18G(1)條指明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涵蓋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當局所採用(按不時有效的版本為準)及稅務局局長認為屬相等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財務報告準則。

中文文本

3. 雖然擬議第18G(2)(b)條使用“(有關條文)”這個標籤式定義可使條文更精簡,但亦可能有含糊之處(即該定義在擬議第18G(2)(b)條中,是指“本條或第18H、18I、18J、18K或18L條”,還是單指“第18H、18I、18J、18K或18L條”)。因此,我們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3條擬議第18G(2)(b)條的中文文本,以刪除該標籤式定義。

“政府實體”的定義

4. 我們建議刪除《條例草案》第 4(2)條擬議第 16(3)條**政府實體**的定義(d)段的該司法管轄區的“政治分部”，以免與該定義(b)段重複。擬議第 16(3)條有關**政府實體**的定義，是參照現行《稅務條例》第 50A(1)條有關**政府實體**的定義。為求一致，我們也建議就《稅務條例》第 50A(1)條所載的該定義作出相若修訂。

徵詢意見

5. 請委員就載於附件的修正案擬稿¹提出意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2019 年 1 月

¹ 視乎需要，建議的修正案或會在其後略予修改。

附件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7 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 在建議的第 18G(1)條中，在指明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中 ——

(a) 在(a)(i)段中，刪去“或”；

(b) 在(a)段中，加入 ——

“(iii) 符合以下說明的財務報告準則 ——

(A) 香港以外的某個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當局所採納的(按不時有效的版本為準)；及

(B) 局長認為屬相等於第(ii)節所提述準則的；或”；

(c) 在(b)段中，刪去“或(ii)”而代以“、(ii)或(iii)”。

3 在建議的第 18G(2)(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 ——

(a) 刪去“(有關條文)”；

(b) 刪去“有關條文”而代以“本條或第 18H、18I、18J、18K 或 18L 條”。

4(2) 在建議的政府實體的定義中，在(d)段中，刪去“、受控制實體或政治分部”而代以“或受控制實體”。

加入 ——

“(2A) 第 50A(1)條，政府實體的定義，(d)段 ——

廢除

“、受某司法管轄區控制的實體或某司法管轄區的政治分部”

代以

“或受控制實體”。”。